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8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俊宏

電話：06-3901103

傳真：06-2939772

電子信箱：g02100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2049355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24589_0493554BA0C_ATTCH5.pdf、24589_0493554BA0C_ATTCH6.pdf、24589_0493554BA0C_ATTCH7.pdf、24589_0493554BA0C_ATTCH8.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業於112年4月13日發布，惠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隨函檢附修正「臺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 2023/04/19 文
交 09:2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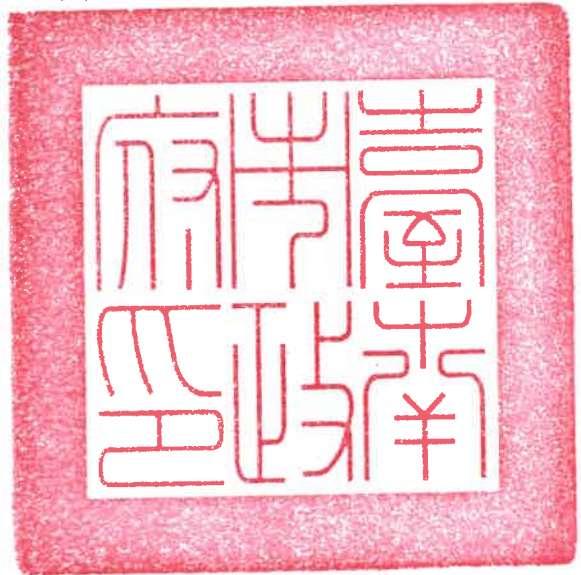
112000247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047096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

附修正「臺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茲因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業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移列為同條第五項，本辦法所援引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之項次應配合修正，又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鼓勵實施者於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留設人行道供公共通行，有依其對於都市環境之貢獻程度，增訂獎勵項目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修正所援引之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都市更新單元建築基地退縮之容積獎勵。（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臺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都市更新推動，考量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都市更新推動，考量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移列為同條第五項，爰修正所援引之都更條例條文之項次。
第四條之一 實施者於更新單元內退縮建築規劃設計符合下列評定基準，對都市環境品質具正面貢獻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 一、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自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留設人行步道等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及休憩使用，對都市環境品質具正面貢獻，爰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新增為獎勵項目，且依其退縮寬度所貢獻之公益性，規定不同容積獎勵額度。 三、建築基地申請退縮建築獎勵時之退縮範圍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並明定相關

建築線 退縮淨 寬六公 尺以上 建築， 且與鄰 地境界 線距離 淨寬不 得小於 三公基 尺：容 準容積 百分之 十。 二、建築基地自計道路及現有巷道建築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三公基尺：容積		遵行事項，以落實 公益性之目的。 四、明定第一項各款容 積獎勵項目不得重 複申請或累計申 請，亦不得同時適 用其他法規所定退 縮獎勵或建築容積 獎勵項目，以符公 平原則。
--	--	---

百分之八。

前項所稱退縮建築規劃設計除應開放供公眾使用外，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傢俱、適當植栽綠化及開放使用告示牌。

二、不得設置結構物(含陽台、花台、雨遮、柱樑等)、停車位、非屬出入停車場之車道、圍牆或突

出於地面之植穴構造等阻礙公眾通行之設施物。

三、前二款規定情形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載明。

第一項各款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或累計申請，且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所載退縮獎勵規定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之綜合設計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臺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 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促進都市更新推動，考量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之一 實施者於更新單元內退縮建築規劃設計符合下列評定基準，對都市環境品質具正面貢獻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

- 一、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六公尺以上建築，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三公尺：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前項所稱退縮建築規劃設計除應開放供公眾使用外，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傢俱、適當植栽綠化及開放使用告示牌。
- 二、不得設置結構物(含陽台、花台、雨遮、柱樑等)、停車位、非屬出入停車場之車道、圍牆或突出於地面之植穴構造等阻礙公眾通行之設施物。
- 三、前二款規定情形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載明。

第一項各款容積獎勵額度不得重複申請或累計申請，且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所載退縮獎勵規定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之綜合設計建築容積獎勵項目。